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战略调整,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79.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为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文英、孙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两者孰低)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英集芯")进行增资,以保障其后续生产经营及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珠海英集芯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FURR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洪伟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5栋2层201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派保荐代表人蔡明先生、侯海涛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更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侯海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由赵志丹先生接替侯海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蔡明先生和赵志丹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赵志丹先生简历

赵志丹: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洪城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华伍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疆天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协鑫集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名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6,2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26,200,000.0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6,200,000.00元,补助类型为收益相关,占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27%。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7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00	5.03%
2	2024年7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0.24%
合计			26,200,000.00	5.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26,200,000.0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7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朝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5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临2024-065)等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朝国资发(2024)4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8月23日起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爱建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70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客服电话:956021
网址:www.ajzq.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即2024年8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二: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3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